

劳务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河南盛世龙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开德路186号

乙方：河南盛世龙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五一路与振兴路交叉口西南角绿洲风景小区物业办公楼二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照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93号”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就提供外包服务事项签订本合同，双方各自提供证明身份的合法有效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约定的劳务外包服务是指服务机构（乙方）根据用工单位（甲方）的项目需求，通过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到甲方工作，向甲方收取外包费用并支付员工工资、缴纳社会保险金的人力资源管理服务。

第三条 本合同约定的员工是指由乙方聘用到甲方工作的人员。乙方通过与其招聘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

第四条 甲方需要乙方人员的岗位、数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须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账户。若有变更，应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章 合同期限

第六条 本合同期限从2025年5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任何一方若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助处理有关善后事宜。

第三章 外包费用和结算

第七条 外包费包括员工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管理费、税金费用。甲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额度支付外包费。标准如下：

外包费：1494768.00元/年（大写：壹佰肆拾玖万肆仟柒佰陆拾捌元整），人员38人，每人人均3278.00元/月。

劳动报酬根据工作需要，按人员实际增减后的实有人数以人均费用标准据实计算；乙方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所需费用由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乙方及时足额上缴有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相关办理手续由乙方负责。上述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标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遇有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缴纳标准调整，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外包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应在当月7日前开具发

票并送达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第九条 乙方收到甲方外包费后，应当按时足额发放员工报酬，并按照合同约定的社会保险金项目缴纳社会保险费。员工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费由乙方依法代扣代缴。乙方应在每月15日前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并及时将工资发放情况反馈给员工本人。遇节假日可提前或顺延发放。

第十条 遇有人员减少时，甲方应在当月15日之前通知乙方，提供下月停止工资支付、缴纳社保人员名单。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减少人员情况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员工按国家规定享受休假权益。

第十二条 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将外包服务岗位需求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据此安排员工；

(2) 甲方负责员工的岗位安排、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和工作管理等事项。有权对员工进行工作指挥、调度，监督和考核；有权要求员工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3) 按国家的有关规定，为乙方员工提供工作场所、条件和劳动保护；

(4) 甲方如有需要为员工统一制作证件和工服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员工从甲方领取的工作工具、设备及其他物品，由

甲方负责登记管理，在员工离职时由乙方负责协助收回交还甲方；

(5)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

第十三条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及时支付外包费；

(2) 乙方应按照甲方用人需求做好人员招聘、组织专业考试等工作。按照甲方岗位需求安排员工，员工需十八周岁以上三十五周岁以下，大专以上学历（专业技术岗位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党员优先，原则上从退伍军人中优先选用（退伍军人学历可放宽至高中以上）。员工须通过乙方的岗前培训，且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对现有人员组织考核合格后，方可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双方劳动关系）

(3) 乙方负责员工所有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等工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员工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等。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从而造成员工无法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教育员工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管理规范 and 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乙方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工作秘密；

(5) 乙方员工在为甲方提供劳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可予协助；

(6) 按照甲方需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员工有关资料，包括健康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专业技术证书、资格证、荣誉证书等，其中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每月向甲方提供缴费凭证备份；

(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工作秘密。

第五章 员工的更换与退回

第十四条 乙方员工在试用期内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将该员工退回乙方。

第十五条 甲方有权将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员工退回乙方。甲方发现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有权将员工退回乙方或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 (1) 存在经商办企业情形的；
- (2) 曾被开除公职或被辞退的；
- (3) 本人及其配偶的家庭主要成员、近亲属从事律师工作的；
- (4) 为案件当事人及其关系人请托说情、打探案情、通风报信、为案件当事人及其关系人转递涉案材料的；
- (5) 接受案件当事人、律师及其请托人的吃请、送礼或其他利益的；

(6) 以本人或特定关系人名义向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借款借物，为律师介绍案源的；

(7) 被列入或曾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8) 因违纪违法受到党纪处分、行政拘留、刑事责任追究的；

(9) 违反工作纪律，全年累计旷工15天以上的；

(10) 年度绩效考核不称职或一年内被通报批评3次以上的；

(11) 泄露国家秘密和审判工作秘密的；

(12) 行为失范，严重影响法院形象的；

(13) 存在其他不适宜在法院工作情形的。

第十六条 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将员工退回乙方，但应当提前10日通知乙方和员工本人：

(1) 因身体健康状况不能胜任岗位需求的；

(2) 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经过培训仍不能胜任的。

第十七条 员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将员工退回乙方：

(1) 患病或因工负伤，在医疗期内的；

(2) 女性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第十八条 甲方将员工退回乙方，应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员工提出离岗的，甲方应在员工提出离岗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安排其离岗并通知乙方。

第六章 合同变更、终止和展期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而提前解除合同的，本合同终止。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未按时向员工足额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督促，乙方接到甲方书面督促后应在一个月内履行义务，逾期应按拖欠工资、保险总金额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审查不严或隐瞒员工录用条件，导致被录用的员工存在第十五条第（1）（2）（3）（7）（8）项情形的，应按员工工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涉及多人的累计计算。

第二十三条 因员工存在本合同约定情形被甲方退回的，由此引发员工与甲方之间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处理不当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二十四条 员工履职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协议的条款如需要变更或补

充，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4月30日

开户银行：

账 户：

电 话：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振兴北路支行

账 户：41050161790800001043

电 话：15565828559